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至 **90**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1,576,7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乃按發行價每股0.9558港元發行予選擇全部或部份以配發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股東,總金額約為1,50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已派之現金股息合共為2.037,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該建議已納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93至94頁。此概 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時重新分類,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第**91**頁至第**92**頁。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 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 之儲備合共237,0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2,68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達372,362,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48,222,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派發。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共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3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二零零三年:少於30%)。本集團 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67%(二零零三年:64%),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 度總採購額54%(二零零三年:48%)。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 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游育燕女士 陳振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博士,S.B.St.J.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鵬飛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 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例規定 之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 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直接		透過受	其他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控制公司	(附註(b))	總額	百分比
鄧清河先生	(a)	1,268,355	1,268,354	2,247,227	25,563,463	30,347,399	20.79%
游育燕女士		1,268,354	29,079,045	_	_	30,347,399	20.79%
		2,536,709	30,347,399	2,247,227	25,563,463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另作披露。

附註:

- (a) 2,247,227股股份由鄧清河先生實益擁有之Caister Limited持有。
- (b) 協議乃由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Middlemore Limited及鄧先生之親屬(i)鄧梅芳女士、(ii)鄧梅芬女士及(iii)游育棠先生簽訂。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而言,鄧先生被當作擁有彼等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就年內向本公司僱員授予之購股權(見附註31之披露)而言,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授出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在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市值情況下,董事無法達致該等購股權之估值。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 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本公司	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c))
Caister Limited	(a)	30,347,399	20.79%	2,628,000
鄧梅芳女士	(a)	30,347,399	20.79%	2,628,000
游育堂先生	(a)	30,347,399	20.79%	2,628,000
鄧梅芬女士	(a)	30,347,399	20.79%	2,628,000
陳玉娟女士	(b)	30,347,399	20.79%	2,628,000

附註:

(a) Caister Limited、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梅芬女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之股權亦以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之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形式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誠如「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內附註(b)所述,Caister Limited、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僅在披露權益方面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347,399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陳玉娟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育堂先生擁有之該等股份權益。
- (c)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見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在本公司之股份中登記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部份聯繫公司提供下列財務援助及擔保。該聯繫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額逾**8%**:

	本公司 所持應佔	向聯繫公司		
聯繫公司名稱	權益百分比	提供之貸款	每年息率	應繳日期
		千港元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19.62	7,000	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位元堂控股」)		36,500	3.8%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20,000	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315	免息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3	免息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	免息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819		

所有貸款均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

該等貸款乃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金。

此外,年內本公司向一家銀行作出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作為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間接持有99.79%權益)5,000,000港元的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1,486,000港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第13.13條作出披露(續)

以下有關上述獲本集團授予貸款及提供擔保之位元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位元堂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少數	
名稱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位元堂集團	469,356	(115,451)	(212)	353,693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指之整個會計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守則第七段規定之指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